

债券代码：112326

债券简称：16 中弘 01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重要声明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提供的《大公下调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“16 中弘 01”信用等级至 C》、《关于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资料。东兴证券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“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。

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国际资信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《大公下调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“16 中弘 01”信用等级至 C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“16 中弘 01”本金及利息偿付义务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 1,146,406.04 万元，全部为各类借款；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发行人发布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

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》称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市，发行人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979，证券简称：中弘退）已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29 个交易日，发行人股票将于 1 个交易日（或者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）结束后终止上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发行人股票予以摘牌。因此，大公国际资信决定将“16 中弘 01”信用等级从 CC 调整为 C。

本次评级调整对发行人今后的融资将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评级调整不会对“16 中弘 01”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影响；因本次评级调整前“16 中弘 01”已不满足质押式回购资格，不能在债券市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本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造成影响。

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(第一期)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